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953310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

二、緣訴願人原為臺北市立○○學院組員，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339397800 號函核定於 94 年 3 月 1 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附發教退月字第 19205 號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證書。訴願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99,500 元，訴願人乃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訂立 1,099,500 元

優惠儲蓄存款契約（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計息），契約期間 2 年。嗣於 96 年 3 月 1 日期滿，訴願人乃以同一金額續約。嗣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規定，以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9533105 號函重新核定，訴願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548,200 元，並溯自契約期滿日即 96 年 3 月 1 日計存。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6 月 13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為臺北市立○○學院組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該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是其權益之救濟，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是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539533105 號函重新核定其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處分，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應提起復審，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